

**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區（士林、北投）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| 項次 | 建議事項 | 主（協）辦單位 | 辦理情形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榮民曹仁杰： 到榮總就醫時，有些部分需要自費，希望可以有助，最好能夠免費。 | 就醫保健處 | <p>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供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補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免掛號費：無論有、無職業之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。</p> <p>二、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之自費費用：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須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，如選用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(計1,023項)，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；惟非屬本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，經榮民或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後，仍應由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本人負擔。</p> <p>三、健保部分負擔： (一)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全免。 (二)有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(上校級20%;中、少校級50%;尉級70%;士官及士兵級100%)。</p> <p>四、免榮總2人病房費差額：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及第5類(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)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。</p> |
| 二 | 榮民郭品言： 屆退的人員在退 | 就學就業處 服務照顧處 | 一、屆退權益說明會，由國防部邀集屆退前3個月官兵參加，本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伍後常常不清楚自己有哪些權益，建議能夠每年舉辦說明會，讓屆退人員可以在退伍前瞭解自身權益（電洽榮服處瞭解該建議係指國防部未告知屆退官兵相關權益所致，建議本會與該部溝通聯繫並持續宣導）。</p> | | <p>會實施退後權益宣導及需求調查等活動，每季辦理9場，全年36場，活動迄今已辦理135場，計有官兵20,478人，以銜接本會就業輔導資源。</p> <p>二、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簡表接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，歡迎逕洽查詢（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3132-1.html 及 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3134-1.html）。</p> |
| <p>三</p> | <p>榮民程漢正：小病到榮總看病就醫很不方便，希望榮民到診所就醫的時候可以有優惠。</p> | <p>就醫保健處</p> | <p>一、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包含3家榮總及12家分院，榮民可就近於各級榮院就診。</p> <p>二、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至全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(包含診所)，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</p> |
| <p>四</p> | <p>榮民程漢正：建議榮民到各個國家風景區也能夠享有優惠。</p> | <p>服務照顧處</p> | <p>一、退除役官兵非屬規費法第12條第7款：「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規費」之條件規範對象。</p> <p>二、本會將持續為退除役官兵爭取相關福利。</p> |
| <p>五</p> | <p>榮民程漢正：就養條件建議可以放寬，以便照顧更多的榮民。</p> | <p>就養養護處</p> | <p>一、本會基於「崇功報勳」目的辦理榮民就養作業，實際條件已較各類社會福利津貼優渥，然就養榮民之照顧囿於政府整體</p> |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| | | <p>預算有限，必須訂定公平合理就養條件，以生活困苦者為優先對象。</p> <p>二、本會服務工作以榮民為尊之政策一貫不變，有關榮民權益事項當全力爭取維護，將持續掌握社會脈動，檢視相關規定務使就養制度合理化發展，以增進榮民最大利益。</p> |
|--|--|--|--|